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国外 救灾救助法规汇编

G UOWAI
JIUZAI JIUZHU FAGUI HUIBIAN

靳尔刚 王振耀 主 编
邹 铭 康 鹏 副主编

中国 社会 出版社

●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国外 救灾救助法规汇编

靳尔刚 王振耀 主 编
邹 铭 康 鹏 副主编

中国 社会 出版社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国外救灾救助法规汇编

主 编 靳尔刚 王振耀
副主编 邹 铭 康 鹏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救灾救助法规汇编/靳尔刚,王振耀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4.4 (国外民政与社会法规丛书)

ISBN 7-5087-0061-9

I. 国... II. ①靳...②王... III. 救灾—法规—汇编—国外

IV. 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2483 号

书 名:国外救灾救助法规汇编

主 编:靳尔刚 王振耀

责任编辑:杨春岩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 编: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66051698 电 传: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3

字 数:318 千字

版 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87-0061-9/D·157

定 价:4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杨衍银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平 王振耀 孙绍骋 白益华

李本公 宋志强 陈群林 张明亮

靳尔刚 邹军誉

策 划：靳尔刚 王杰秀

序

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副部长

杨衍银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少数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分布地域广、造成损失大。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灾害立法是保证国家有效开展减灾救灾的法律保证，是最终保障防灾减灾体制顺利建立和发展的根本出路。只有通过有关法律、法规的颁布，才能从根本上建立起全国统一的防灾体制，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使人们在减灾活动中，有法可依，依法行事。

目前，世界主要国家都有了灾害救助方面的专门法规，从灾害立法上看，日本作为重灾大国是全球较早制定灾害管理基本法的国家，每年防灾预算在国民收入的 5% 左右，目前日本拥有各类防灾减灾法律近 40 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1947 年制定的《灾害救助法》及 1961 年制定的《灾害对策基本法》，由于其法律体系完善，有效地保障了日本减灾事业的发展。美国是一个减灾法规更加完备的国家，从全国减灾角度看，1959 年制定了《灾害救济法》，1966、1969、1974 年先后做过修改，每一次修改，实际上都是扩大联邦政府的救援范围及全面协调减灾、预防、紧急管理、恢复重建等工作。美国全国性的各类防灾法律有近百项。同时，芬兰、澳大利亚、南非和孟加拉国等，根据本国

的危害情况和政府管理体制，分别制定了灾害管理的法律法规。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灾害的立法工作。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依法防灾减灾已成为我国减灾防灾工作的一个鲜明特色。20多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与减灾有关的法律法规30多部，减灾工作初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据统计，仅在20世纪90年代，国家就先后颁布了水土保持法、防震减灾法、消防法、防洪法等国家法律。我国防灾减灾立法与管理已经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防灾减灾体系。特别是1998年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明确了减灾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提出了今后减灾立法的计划，为我国今后一个时期的减灾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

依法防灾有力地保障了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进行。1998年，当汛情紧急时，江西、湖南、湖北、江苏、安徽等省和黑龙江省的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等市、县依照防洪法的规定，相继宣布进入防洪紧急期。各级防汛指挥部门依法征用物料、交通工具等抗灾物资，清除江河行洪障碍，严肃惩处失职的防汛责任人。在江西省九江溃堤抢险过程中，有关部门依法紧急征用了车、船等各种物资用以堵口，保证了抗洪抢险的快速有效。

尽管我国的减灾救灾立法开始步入法律轨道，但与发达国家比较，我们的差距还比较大，依然存在诸如缺乏国家减灾救灾的根本大法《灾害救助法》，以及相衔接的有关法规，需要我们在借鉴国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内减灾救灾的法制建设。

由民政部外事司组织翻译，中国出版社出版的《国外救灾救助法规汇编》，精选了美国、日本等国家的救灾救助法规，为我们学习和借鉴国外立法经验，了解国外减灾运行机制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十分珍贵的材料。它的出版和发行，对推动我国的灾害立法建设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 录

日本灾害对策基本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防灾相关组织	(8)
第三章	防灾计划	(21)
第四章	灾害预防	(30)
第五章	灾害应急对策	(32)
第六章	灾后重建	(51)
第七章	财政金融措施	(52)
第八章	灾害紧急事态	(5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59)
第十章	惩罚细则	(60)

美国法典第 42 篇第 68 章——灾害救助

第一节	发现、声明和定义	(74)
第二节	灾难防备援助	(76)
第三节	对重大灾难和紧急情况援助的管理	(78)
第四节	重大灾难援助方案	(88)
第五节	其他	(124)

芬兰救援法

第一章	总则	(128)
第二章	救援工作的责任	(129)
第三章	市政当局间的协作	(132)
第四章	救援工作的准备就绪	(133)
第五章	救援工作培训与资格证明	(134)
第六章	事故预防	(135)
第七章	火灾监测	(138)
第八章	烟囱清洁工作	(140)
第九章	应急反应中心	(141)
第十章	救援行动	(142)
第十一章	民防工作	(144)
第十二章	救援工作个人数据档案	(149)
第十三章	救援工作的资金、费用和报酬	(151)
第十四章	呼吁、强制执行和制裁	(154)
第十五章	杂项规定	(156)
第十六章	生效规定和过渡型规定	(158)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救灾方案

定义	(160)
第一部分 概要	(169)
第二部分 计划与准备工作	(173)
第三部分 控制、协作与通信安排	(180)
第四部分 分工与责任	(185)
第五部分 应急行动	(205)

第六部分 紧急情况重建行动·····	(216)
第七部分 后勤、管理与训练·····	(219)

南非灾害管理法案

第一章 法案的解释、应用及管理·····	(222)
第二章 政府间结构与政策框架·····	(225)
第三章 全国性灾害管理·····	(229)
第四章 省级灾害管理·····	(241)
第五章 市级灾害管理·····	(251)
第六章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的资金来源·····	(260)
第七章 其他·····	(262)

孟加拉国家救灾行动准则

1. 背景、定义·····	(269)
2. 国家级政策制定与协调·····	(270)
3. 国家灾难管理委员会·····	(271)
4. 联合部委灾难管理协调委员会·····	(272)
5. 国家灾难管理顾问委员会·····	(275)
6. 灾难管理与救济部·····	(276)
7. 飓风预防工程·····	(285)
8. 水利部·····	(289)
9. 新闻部·····	(298)
10. 卫生与家庭福利部·····	(303)
11. 粮食部·····	(309)
12. 农业部·····	(315)
13. 渔业与牧业部·····	(320)

14. 民航和旅游部	(328)
15. 武装力量局	(329)
16. 国防部	(337)
17. 内政部	(340)
18. 交通部	(352)
19. 航运部	(357)
20. 住房与公共建设工程部	(363)
21. 社会福利部	(365)
22. 地方政府、农村发展与合作社部	(367)
23. 外交部	(374)
24. 财政部	(375)
25. 工业部	(376)
26.1 教育部	(377)
26.2 初等教育和大众教育局 (总理秘书处)	(378)
27. 商业部	(378)
28. 邮电部	(379)
29. 动力、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383)
30. 环境和森林部	(385)
31. 计划委员会	(388)
32. 其他部委	(388)
33. 专员	(389)
34. 副专员	(391)
35. 警管区主席	(395)
36. 联合村村长	(399)
37. 联合村委会委员的责任	(402)
38. 孟加拉红十字会	(404)

日本灾害对策基本法

(昭和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法律第二百二十三号)

最终修订：平成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十号

第一章 总则

目的

第一条 本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从灾害中保护国土和人民的生命、身体及财产（安全），在防灾方面，通过国家、地方社团及其他公共机关确立必要的体制，在明确责任所属的同时，对防灾计划的制定、灾害预防、灾害应急对策、灾后重建、与防灾相关的财政金融措施及其他必要的防灾对策等方面，设立具体标准，以期达到防灾行政干预效能具有综合性和计划性，确保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公共福利。

定义

第二条 在本法律中，以下各项所列举的用语，其含意以各项的具体注释为依据。

一、**灾害** 是指由暴风、暴雨、暴雪、洪水、海潮、地震、海啸、火山喷发等其他异常的自然现象或是大规模的火灾及其引发的爆炸所造成的损失、与此相类似的、政令所规定的原因导致的损失都称为灾害。

二、**防灾** 防灾于未然、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划灾后重建等称其为防灾。

三、指定行政机关 是指在以下各项所列举的机关中，由内阁总理大臣指定的单位。

(1) 内阁府、宫内厅及内阁府设置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规定的机关和国家行政组织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二十号）第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机关。

(2) 内阁府设置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及宫内厅法（昭和二十年法律第七十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国家行政组织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机关。

(3) 内阁府设置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及宫内厅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国家行政组织法第八条之二所规定的机关。

(4) 内阁府设置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和国家行政组织法第八条之三所规定的机关。

四、指定地方行政机关 是指在指定行政机关的地方支分部局〔是指内阁府设置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包含宫内厅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适用的场合）及宫内厅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国家行政组织法第九条的地方支分部局〕及其他地方行政机关中，内阁总理大臣指定的单位。

五、指定公共机关 是指在独立行政法人〔是指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一百零三号）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独立行政法人〕、日本邮政公司、日本银行、日本红十字会、日本广播协会及其他公共机关如：电力、煤气、运输、通信等从事公益事业法人中，由内阁总理大臣所指定的。

六、指定地方公共机关 是指在港湾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一十八号）第四条第一款的港务局、土地改良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五号）第五条第一款的土地改良区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管理者和在都道府县区域内从事电力、煤气、运输、通信等从事公益事业的法人中，由其所在都道府县的知事所指定

的单位。

七、防灾计划 是指防灾基本计划及防灾业务计划和地区防灾计划。

八、防灾基本计划 是指由中央防灾会议制定的关于防灾的基本的计划。

九、防灾业务计划 是指指定行政机关的首长（该指定行政机关是指内阁府设置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国家行政组织法第三条第二款的委员会或第三号之二所指机关以及同号之四所指机关中的合议制机构。除去第十二条第八款、第二十八条之三第六款第三号及第二十八条之六第二款。以下相同。）或是指定公共机关（是指在指定行政机关的首长或指定公共机关所委任的事务或业务范围内，接受该委任的指定地方行政机关的首长或是指定地方公共机关）以防灾基本计划为根据，针对自身所承担的事务或业务而制定的有关防灾计划。

十、地区防灾计划 一定区域范围内的防灾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都道府县地区防灾计划 在都道府县管辖地区，由该都道府县的防灾会议制定的计划

2. 市镇村地区防灾计划 在市町村地区内，由该市镇村的防灾会议或是市镇村长制定的计划。

3. 都道府县之间地区的防灾计划 对于跨越两个以上都道府县区域的全部或部分的地区，由都道府县防灾会议的协商会制定的计划。

4. 市镇村之间地区防灾计划 对于跨越两个以上市镇村区域的全部或部分的地区，由市镇村防灾会议的协商会制定的计划。

国家的职责

第三条 1. 鉴于国家负有从灾害中保护国土、人民生命、身体及财产的使命，所以必须发挥组织及所有力量，在防灾方面采取万全的措施，这是国家的职责。

2. 国家为了执行前项职责，要制定灾害预防、灾害应急对策及灾后重建等基本计划，并以法令为依据实施。同时，要推动地方公共团体、指定公共机关、指定地方公共机关等处理关于防灾的事务或业务以及进行综合调整。还必须对防灾经费的负担进行合理规划。

3. 指定行政机关及指定地方行政机关在执行其所承担的事务时，为充分发挥第一款规定的国家的职责，必须相互协作。

4. 指定行政机关的首长和指定地方行政机关的首长为了能够使本法律规定的都道府县及市镇村地区的防灾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顺利进行，就其所承担的事务，必须对该都道府县或市镇村进行劝告、指导、建议，或采取其他合适的措施。

都道府县的职责

第四条 1. 都道府县拥有的职责是，为了从灾害中保护本都道府县地区及本都道府县居民的生命、身体和财产的安全，在相关机关和其他地方公共团体的协助下，制定本都道府县的防灾计划，并依据法令实施之。同时，帮助其区域内的市镇村及指定地方公共机关处理有关防灾事务或业务的实施，并对其进行综合调整。

2. 都道府县的机关在执行其所承担的事务时，为了圆满完成前项所规定的都道府县的职责，必须相互协作。

市镇村的职责

第五条 1. 市镇村作为基层地方公共团体从灾害中保护本

市镇村地区及本都道府县居民的生命、身体和财产的安全，在相关机关和其他地方公共团体的协助下，有责任制定关于本市镇村地区的防灾计划、并以法律为依据实施之。

2. 市镇村长为了执行前项职责，必须努力充分发挥市镇村所拥有的全部功能，要强化对消防机关、防汛团等组织的领导，同时要健全本市镇村区域内的公共团体防灾组织及以居民互助协作精神为基础的自发性防灾组织（第八条第二款将其称为“自主防灾组织”）。

3. 消防机关、防汛团及其他市镇村的机关，在执行其所承担的事务之际，为了圆满完成第一款规定的市镇村的职责，必须相互协作。

地方公共团体相互的协作

第五条之二 地方公共团体为了圆满完成第四条第一款及上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职责，必要时要努力做到相互协作。

指定公共机关及指定地方公共机关的职责

第六条 1. 指定公共机关及指定地方公共机关，要制定与其业务相关的防灾计划，并依据法令实施。同时，为了配合完成本法律所规定的国家、都道府县及市镇村的防灾计划的制定和顺利实施，在其业务范围内，对都道府县及市镇村有责任给予合作。

2. 指定公共机关及指定地方公共机关，要体现其业务的公共性和公益性，通过各种业务对防灾做出应有的贡献。

居民等的职责

第七条 1. 地方公共团体区域内的公共团体、防灾上重要设施的管理者及其他法令规定的对防灾有职责的人，必须忠实地

履行法令或是地区防灾计划所规定的职责。

2. 除前项规定的人员外，地方公共团体的居民，在防灾上要谋求自救手段，同时，要参加自发的防灾活动，努力为防灾做贡献。

在实施政策方面防灾上的考虑等

第八条 1.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在实施政策上，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一定要专注于从灾害中保护国土、人民生命、身体和财产的安全。

2.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为了预防灾害的发生或是防止灾害的扩大，必须努力实施以下事项：

- (1) 有关灾害和防灾的科学研究及其成果推广事项。
- (2) 治山、治水及其他有关保全国土的事项。
- (3) 建筑物的防火坚固化及有关其他改善城市防灾结构的事项。
- (4) 关于与聚集交通、情报通信等城市功能相对应的防灾对策事项。
- (5) 配齐防灾上必要的气象、地象、水文的观测、预报、联络及与其他业务相关的设施和组织、防灾上必要的通信设施和组织等事项。
- (6) 关于改善灾害的预报和警报事项。
- (7) 关于为向大众传递地震预报消息〔指大规模地震对策特别措施法（昭和五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三号）第二条第三号所言的地震预报〕的方法改善事项。
- (8) 关于加强气象观测网的国际合作事项。
- (9) 有关对台风进行人为的调节及其他防灾上必要的研究、观测和交换情报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事项。
- (10) 对于因火山等现象引发的长期性的灾害对策事项。